

附件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	我省	我市	中央	我省	我市
一	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中央统一制定基准定额。在此基础上，继续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等。	全面落实中央基准定额。	在全面落实中央基准定额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市级补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54个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由中央和我省按8:2的比例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全部由市级负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提供小学一年级新生字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	省级制定免费提供省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市县制定免费提供本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市级制定免费提供市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县区制定免费提供本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免费提供省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负担。免费提供市县确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县负担。	免费提供市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免费提供县（市、区）确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负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5:5的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的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学校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负担。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中央统一制定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非贫困地区。	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负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生均予以定额补助。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许昌为非贫困地区,市县两级不承担此项补助。
二	学生资助						
5	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资助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资助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资助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生源地为中央确定第一档省份的,按8:2的比例分担。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确定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学校所需经费市与县(市、区)按5:5比例分担。

6	中等职业 免学费补 助	中央制定测算补 助标准。	省级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 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省 制定的补 助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 6： 4 的比例分担，其 中生源地为中央 确定第一档省份 的，按 8：2 的比 例分担。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 确定地方负担部分， 省属学校所需经费 由省级负担，市县学 校所需经费按 5:5 的 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 外，其余地方负担 部分按照学校隶 属关系，市属学校 所需经费由市级 负担，县(市、区) 学校所需经费市 与县(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
7	普通高中 教育国家 助学金	中央制定平均资 助标准。	省级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 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省 制定的补 助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 6： 4 的比例分担。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 确定地方负担部分， 省属学校所需经费 由省级负担，市县学 校所需经费按 5:5 的 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 外，其余地方负担 部分按照学校隶 属关系，市属学校 所需经费由市级 负担，县(市、区) 学校所需经费由 县(市、区)负担。
8	普通高中 教育免学 杂费补助	中央逐省核定补 助标准。	省级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 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省 制定的补 助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 6： 4 的比例分担。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 确定地方负担部分， 省属学校所需经费 由省级负担，市县学 校补助建档立卡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所 需经费由省级负担， 市县学校补助家庭 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 生、农村特困救助 供养学生所需经费 由市县分别负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 外，其余地方负担 部分按照学校隶 属关系，市属学校 所需经费由市级 负担，县(市、区) 学校补助家庭经 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 生、农村特困救助 供养学生所需经 费，由县(市、区) 负担。

三	基本就业服务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障标准。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障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各地就业任务、人口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就业任务、人口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四	基本养老保险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对个人养老保险缴费的补助标准。	在全面落实中央基础定额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市级补助标准。	对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部分,中央全部负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3:7比例分担。我市高出省标准部分由市与县(市、区)按5:5比例分担。
五	基本医疗保障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指导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指导性补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54个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由中央和我省按8:2的比例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4:6比例分担。
12	医疗救助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障标准。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障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城乡困难群众数量,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城乡困难群众数量,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六	基本卫生计生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 6:4 的比例分担,其中 54 个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由中央和我省按 8:2 的比例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 5:5 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 4:6 比例分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和我省按 6:4 的比例分担,其中 54 个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由中央和我省按 8:2 的比例负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 5:5 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 4:6 比例分担。
七	基本生活救助						
15	困难群众救助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省级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保障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各市县城市低保人数、农村低保人数、特困人员数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城市低保人数、农村低保人数、特困人员数量等因素确定。

16	受灾人员救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	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央按规定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主要根据人口、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人口、受灾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17	残疾人服务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省级制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保障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确定。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4:6比例分担。
八	基本住房保障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省级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